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13963308

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淄博市高新区兴邦路6号首层  
注册地址: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道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53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考核及薪酬委员会确认,现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起止时间	固定薪酬	薪酬、奖金及绩效薪酬	股权激励薪酬	任期激励薪酬	职务津贴或履职津贴	其他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
徐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月-12月	124.69	23.98	不适用	34.88	否		
顾建忠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21年1月-12月	201.49	23.98	不适用	是			
李耀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年1月-12月	124.69	23.98	不适用	31.39	是		
李群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年1月-12月	112.20	23.98	不适用	31.39	否		
金海华	副行长	2021年1月-12月	176.81	23.98	117.62	不适用	否		
陈晓晖	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1年1月-12月	112.20	23.98	不适用	31.39	否		
俞敏华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12月	189.44	23.98	136.01	不适用	否		
张宏雁	副行长	2021年1月-12月	190.20	23.98	119.19	不适用	否		

薪酬组成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2021年1月-12月	176.81	23.98	117.87	不适用	否
应长明	副行长	2021年1月-12月	162.47	23.98	118.43	不适用	否
沈旻	副行长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94.19	0.01	96.13	不适用	否

注:  
1. 上述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公司的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2. 顾建忠先生2021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间延后发放的薪酬。  
3. 李建国先生2021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延后发放的薪酬。  
4. 张宏雁先生2021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延后发放的薪酬。  
5. 除上述披露的归属于2021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任期考核后核定的归属于2019-2020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总额如下:徐力先生65.02万元,李建国先生12.26万元,李群先生58.07万元,段际刚先生41.43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生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于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3.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1万股。

公司董事李群先生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对部分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3.1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2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5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7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3.8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事规则〉的议案》

3.11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规则〉的议案》

3.12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事规则〉的议案》

3.13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4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15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3.16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17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3.18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19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21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22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3.23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3.24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的议案》

3.25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3.26 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编制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上述3.1-3.24项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李群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五)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机制的建设,同时加强人才的培养,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李学金	罗永生
成员	罗永生、罗海华、钟海鹏、李群、李学金、罗海华、钟海鹏、李群	罗永生、罗海华、钟海鹏、李群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李群	钟海鹏
成员	罗永生、李学金	钟海鹏、李学金

(六)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书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李群履行相关职责,赵静女士已被聘任深圳证监局所聘董事会议事秘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赵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电子信箱:zhaoping@chuannv.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六路 85 号。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赵静女士简历;  
赵静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于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董事会办公室。201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议事秘书资格证书。

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静女士亦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于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3.1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号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2%。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  
3. 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中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16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以外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后果系发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价格为2.25元/股。

8.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回购价格合计56.225万元。

1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于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63.1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为2022年12月14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5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黄维毅、崔耀霖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维毅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立信指派马平、崔耀霖负责2022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捷豹路虎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以下简称“捷豹路虎”)或“客户”)定点通知。捷豹路虎选择公司作为其特定供应商,为其开发并供应12V低压电池包,根据客户需求计划,该项目将于2025年量产,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应以最终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定点通知的获得标志着公司进入捷豹路虎供应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布局持续扩展。由于该项目计划于2025年量产,所以该定点通知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不是供货协议,该电池项目为客户定制项目,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需要经过产品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3. 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名,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3.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826万股的0.121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王强	副总经理	32	32	23.1
李群	董事	20	6	1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9人)		134	63.1	86.8
合计(21人)		177	63.1	123.9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在锁定期满后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2:上述合计数据与专项审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差异说明  
(1)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其中包含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述任一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于2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